



通辽市水务局文件

通水字[2015] 393 号

通辽市水务局关于 奈曼旗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函

奈曼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委托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奈曼旗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通辽市主持召开了《奈曼旗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技术审查会，并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及评审专家组名单详见附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

《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我局同意《报告书》对奈曼旗工业园区规划取用水可靠性、可行性、合理性、水源论证及取退水影响等方面的论证。同意《报告书》对该规划取水量的分析论证。工业园区2020年、2030年规划需水量分别为1904.16万 m^3 /年、7569.81万 m^3 /年，考虑损失后，规划取水量分别为1928.63万 m^3 /年、7615.96万 m^3 /年，水源可供水量分别为2219.56万 m^3 /年、2486.73万 m^3 /年。因地下水不能作为园区非食品、医药行业生产用水，仅考虑现有水源，根据“以供定需”的原则，经供需平衡分析，规划水平年2020年、2030年园区取水量分别为1030.42万 m^3 /年、2364.94万 m^3 /年，缺水量分别为518.49万 m^3 /年、5251.02万 m^3 /年。园区用水需求与水资源条件不相适应，各水源的总可供水量不能满足工业园区用水需求，需寻找新的供水水源保障工业园区用水需求或调整规划和项目布局。

附件：《奈曼旗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意见及评审专家组名单



抄 送：奈曼旗水务局

通辽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8份

《奈曼旗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评审意见

2015年10月15日，通辽市水务局在通辽市主持召开了《奈曼旗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通辽市水务局、奈曼旗水务局、奈曼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咨询，经认真讨论，对报告提出了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修编后的报告符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的基本要求，评审专家组同意该报告，并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奈曼旗工业园区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促进奈曼旗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规划。根据《水法》等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水资源论证是促进经济发展布局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经济发展规模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的重要工作，对工业园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奈曼旗工业园区以大沁他拉镇城镇供水水源地地下水为园区生活、食品医药行业生产供水水源，以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污水处理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新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为非食品医药行业生产供水水源，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同意水资源论证规划水平年为2020年、2030年。

三、《报告书》分析了奈曼旗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分析结果基本可信。

四、《报告书》对工业园区规划的需水量进行了论证，2020年、2030年需水量分别为1904.16万 m^3 、7569.81万 m^3 ，分析与计算结果基本合理。

工业园区内各企业用水系统完善，用水工艺、设备及技术先进，用、排水量合理，各行业用水定额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09）要求。

五、《报告书》分析了工业园区规划的水资源保障方案，工业园区生活用水、食品医药行业生产用水拟取用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城镇供水水源地地下水；非食品医药生产用水拟取用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新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水源配置合理。

经分析，各水源2020年、2030年可供水量中，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别为339.64万 m^3 /年、551.95万 m^3 /年，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新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别为216.32万 m^3 /年、553.82万 m^3 /年，地下水分别为1663.59万 m^3 /年、1380.96万 m^3 /年；对各水源的分析结果基本可信，取水方案基本可行。

六、《报告书》对工业园区的供水水质作了分析。污水处理厂出水需进行深度处理后出水水质才能够满足用水需求；城镇水源地地下水经处理后满足工业园区生活、食品医药行业用水水质要求。

七、《报告书》分析了工业园区水资源取、供、用、耗、排平衡

情况，提出的考虑损失后工业园区 2020 年、2030 年规划取水量分别为 1928.63 万 m³/年、7615.96 万 m³/年，水源可供水量分别为 2219.56 万 m³/年、2486.73 万 m³/年。因地下水不能作为园区非食品、医药行业生产用水，仅考虑现有水源，根据“以供定需”的原则，经供需平衡分析，规划水平年 2020 年、2030 年园区取水量分别为 1030.42 万 m³/年、2364.94 万 m³/年，缺水量分别为 518.49 万 m³/年、5251.02 万 m³/年。

上述分析较为合理，园区用水需求与水资源条件不相适应，各水源的总可供水量不能满足工业园区用水需求，需寻找新的供水水源保障工业园区用水需求或调整规划和项目布局。

八、《报告书》分析了《规划》实施的取退水影响，园区取用地下水对水生态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地方政府与有关部门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消除不利影响。

组长：张显瑞

2015 年 11 月 19 日

通辽市奈曼旗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技术审查委员会名单

审 查 委 员 会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专 业	签 字
主任委员	张显瑞	通辽市水务局	高工	水资源	张显瑞
委 员	吴文	通辽市水政监察支队	正高	水资源	吴文
	丁代膺	通辽市水利规划设计 研究院	正高	水利工 程	丁代膺
	马飞华 (主审)	通辽市水务局	工程师	水资源	马飞华
	张浩	通辽市水务局	工程师	水资源	张浩
	李曙光	通辽市水利技术推广站	高工	水资源	李曙光
	王玉龙	内蒙古第四水文地质 工程地质勘察院	高工	地下水	王玉龙
	李淑萍	通辽市水利规划设计 研究院	高工	水文	李淑萍
	王传轶	奈曼旗水务局	高工	水资源	王传轶

时间：2015年 月 日